

副本

平顶山市水利局昭平台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水利局昭平台灌区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

合同编号：2025-03-002（平采招标-2024-173）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甲级

发包人：平顶山市水利局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平顶山市水利局昭平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平顶山市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乙方中标平顶山市水利局昭平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顶山市水利局昭平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水利局昭平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1.2 项目规模：大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00 万亩

1.3 设计内容：昭平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1.4 项目要求：按时提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的勘察设计成果

1.5 项目负责人及证号：钱怡、DJ2019013011001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3.1 勘察设计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3.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应按现行的国家和行业相关规程规范进行设计。

3.4 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内国土三调 GIS 成果等。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

4.2 本合同

4.3 中标文件

4.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5 投标书

第五条 本合同的项目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工作阶段为：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设计内容：昭平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周期

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要求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及项目审批所必须的相关报告等。

6.2 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成果。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7.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费用的 99.48%。折扣系数 99.48%是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系数，即折扣费率。

7.2 发包人统一将合同费用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

有限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

7.3 本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7.4 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括在承包人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5 根据项目进展、工作完成情况以及资金到位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分阶段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等已约定费用;承包人应提供正规发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8.1.1 对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勘察设计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8.1.2 对项目勘察设计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8.1.3 要求勘察设计承包人提交工作大纲和工作报告,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建议修改和调整工作大纲和报告。

8.1.4 要求勘察设计承包人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

8.1.5 当勘察设计承包人有重大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8.1.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费用,除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外,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服务酬金。

8.1.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酬金。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酬

金。

8.1.8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等相关报告的咨询、审查、评估、报批等协调工作。

8.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8.2.1 承包人有按期获得服务酬金的权利。

8.2.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等文件，并对提交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2.3 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8.2.4 承包人对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酬金，并向发包人支付造成实际损失的赔偿。

8.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影响项目进展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2.6 承包人应和发包人共同做好本工程勘察、设计报告及专题报告的咨询、审查、评估、报批等工作，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工作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

8.2.7 承包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8.2.8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订金。

8.2.9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

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 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人开展后续工程实施阶段的招标工作，配合本项目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2)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参加监理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承包人有关的决定；配合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会议和处理方案的制订，承担提供需要的设计文件；参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派勘察、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勘察设计代表主要负责人。若发包人发现勘察设计代表不胜任现场工作，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

(4)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和提供需要的勘察设计工作报告，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验收相关工作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以便于发包人进行管理。

(6) 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并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 承包人应遵循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相关规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4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平顶山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河滨支行

银行账号：52001423600050000609



联合体成员：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608200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